

评论员观察

就算对方讨说法的方式有问题,涉事高管也不能如此简单粗暴毫无顾忌。如果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妥,被解聘者是在无理取闹,将一条条理据如实相告,然后把闹事者“请”出去就是了,何必如此失态,令人“极度不适”?

“我违法你管得着吗?”发火女高管“底气”何来



评论员 王学钧

一个火气很大的公司女高管火了。1月7日,一段“公司女高管违法开除员工”的视频在网上热传,引起广泛关注。视频中,女高管情绪激动盛气凌人,对着因被解聘而找她讨说法的前员工,骂骂咧咧口出狂言:“我违法你管得着吗?”看到这一幕,不少人拍案而起:公司高管哪能这么当?!

公司高管确实不该这么当。员工被公司解聘了,想讨个说法是一件很正常的事。就算心里有一万个不耐烦,就算对方讨说法的方式有问题,涉事高管也不能如此简单粗暴毫无顾忌。如果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妥,被解聘者是在无理取闹,将一条条理据如实相告,然后把闹事者“请”出去就是了,何必如此失态,令人“极度不适”?如果公司的做法确有问題,被解聘者是在依法维权,耐心倾听并尽力解决相关问题就是了,岂可如此张

狂,根本不把讨说法的前员工当回事?好在,涉事公司还算明智。1月8日凌晨,该公司发声明称,已责令涉事高管井某停职反省,并将对其作出严肃处理。涉事公司对井某的处理究竟有多“严肃”,尚不得而知。无论如何,反省是必须的,并且需要反省的不止井某。

井某不仅有火气,好像还不无“底气”。一份“底气”似乎还来自公司。根据涉事公司所发的声明,找井某讨说法的前员工孙某更像是在无理取闹。孙某于去年6月25日入职,跟涉事公司签订了3年劳动合同,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间,公司发现孙某“工作能力不胜任”,决定不予通过试用期。当年12月1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公司按照协议足额支付了11月份工资及离职补偿金,各项程序“均依法合规处理”。

明眼人都看得出,这一声明客观上是在为井某往外轰孙某的行为辩护。既然事情是“经协商一致”的,相关程序“均依法合规处理”,孙某在签完协议领完钱之后

再去公司讨说法就太不应该了,该往外轰。

另一份“底气”似乎来源于某些部门。在对话过程中,孙某表示出对劳动仲裁的期待,希望能借此讨到一个说法,对此,井某却不屑一顾。她云淡风轻地告诉孙某:“劳动仲裁一审二审,我有的是人!”意思是,劳动仲裁部门有的是替我们公司说话的人,你申请劳动仲裁也白搭。

但愿,井某只是随口一说,拿根本不存在的“力量”给自己壮胆,顺便吓唬一下孙某,让他放弃讨说法的念头。可话说得那么“溜”,那么自信满满,又让人觉得她说的好像并不是全无依据。

有鉴于此,事情不应止于涉事公司的声明。

如果孙某坚信自身权益受到了侵害,就应坚持维权,以更坚实的证据证明涉事公司的做法和说法是错误的。

如果相关部门足够爱护自己的形象,就应有所行动,认真审视一下自己,看看井某所言是否属实,看看是否需要追究井某及其公司的责任。

观点

14.6元的淀粉丸数千元卖给老人 保健品坑老必须要严惩

近日,一起涉及25个省份的养老诈骗案引发广泛关注。不法商家通过虚假宣传将每盒成本仅14.6元的淀粉丸,以数千元的价格卖给老年人。这件保健品“坑老”案并非孤例。近年来,保健品市场“三无”产品层出不穷,虚假宣传问题突出。

伴随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电商的兴起,保健品“坑老”问题已开始向线上转移,犯罪手法也在不断升级。不法商家采取快递到付的方式完成产品销售,实现“不见面”隐蔽交易,还将生产销售各环节拆分开来,层层隔离风险,增加了溯源打击难度。

由此可见,要继续完善立法监管,规范保健品宣传,对模糊违法行为进行界定;更要促进源头治理,让监管由“事后查处”更多向“事前预防”转变。这就要求相关部门创新手段,探索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精准掌握相关经营主体信息,一旦出现异常苗头,立即开展线下摸排,对相关犯罪行为露头就打。据经济日报

“提现设门槛属霸王条款” 判决具有示范意义

1月4日,“余额低于100元不能提现属霸王条款”的话题登上热搜,引发网友讨论。有记者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日前,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内容创作平台稿酬提现所引发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认定“余额大于等于100元才可申请提现”属格式条款,该条款无效。

此案经过一审、二审,法院最终认定给提现设门槛的做法有违公平原则,属于不合理的霸王条款,具有重要的治理示范意义。该案之所以引发网友共鸣,恰是因为这种给提现设门槛的现象并不少见。明明是用户创作得到的收益,平台凭什么限制提现?

自媒体时代,内容创作成为风口,不少平台推出了流量分成、独家奖励等激励方案。这本该是平台与用户间互助共赢的合作模式,平台切不可因为不合理设置提现门槛,不顾用户的切身利益和体验。从网友留言看,当前一些互联网平台依旧存在类似霸王条款。对此,有关部门应督促相关平台尽快解除“余额低于100元不能提现”的限制,同时给用户提供注销账号后提取账号收益的渠道,让用户自由支配自己的合法财产。据光明网

玩游戏输了多人马路上爬行 “员工自愿”是真的吗?

夜晚,多人在马路上爬行,这唱的是哪一出?据报道,视频发布者称,事发地在贵州贵阳白云区某条街。派出所了解情况后表示,这是团建时玩游戏输了的惩罚,“不存在胁迫”。即便爬行不存在胁迫,但多人在公共道路上爬行,也够惊悚骇俗的。若是发生了交通安全事故,涉事公司能担得起责任吗?

近年来,一些企业的团建跑偏了、变味了,出现了令人生厌的惩罚“文化”,诸多案例让人摇头。比如,某企业一群员工身着工服,情绪激昂地跪在地上自扇耳光,更有人一边脱衣服,一边疯狂捶地喊口号,原来这家为了打造铁军团,通过这种方式激发员工的巅峰状态,引发网友质疑:“不是巅峰,是癫疯!”

此类奇葩团建或培训受到质疑后,企业通常以员工“自愿”来回应。所谓的自愿,丝毫经不起推敲。在就业总量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年轻员工在团建时受到羞辱性惩罚往往忍气吞声,企业以“自愿”来搪塞社会质疑,是不道德的。最关键的是,那些羞辱性惩罚涉嫌侵犯员工的人格权,于法不容。据人民网

投稿邮箱:qilipinglun@sina.com

公职人员兼职月薪3000元,亟须深入调查

余明辉

1月4日,有网络账号发布视频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一公职人员张某在外兼职,月薪税后3000元,质疑存在利益输送”,引发热议。

对此,方城县成立联合调查专班,发布了调查结果。经核实,张某系方城县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环境监察大队职工,曾在停薪留职期间(2021年6月—2023年4月)参与北京某互联网科技公司为期一周左右的专项技术工作,其间月薪3000元。该公司与方城县生态环境局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这一回应澄清了两个问题:一是兼职资格问题。按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员等管理规定,在职人员不能在外兼职取酬。但张某的兼职取酬是在停薪留职期间,因此不存在在职公职人员兼职取酬的

问题。二是利益输送问题。张某所从事的兼职工作是“网络科技专项技术工作”,似乎不在环保监察工作范畴,且该公司也与当事人所在单位无工作往来,可以排除利益输送问题。但是,对这一回应,依然有不少网民选择不相信。之所以如此,在于当地回复的一些关键信息还是不够及时、清晰、全面所致。

一方面,方城县虽然回复清楚了此次当事人的兼职取酬发生在其停薪留职期间,没有不得兼职取酬的硬伤,但问题是,作为县级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环境监察大队职工,其停薪留职的原因是什么,其停薪留职有没有相应的依据。如果有,可以更详尽说明;如果没有,那么这样的兼职取酬,都失去了正当性、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深入地查处。

另一方面,张某兼职的高科技公司的专业工作到底是什么,是否与当事人实际上的相关专业造诣相匹配。如果匹配,只要不是利益输送,且企业自愿,即使月薪更高更多,外人都没有什么可多说的;如果不匹配,就需要深入查处为什么当事企业会当这样的“冤大头”,背后到底有没有猫腻。

此外,这一“公务员兼职月薪税后3000元”信息,为什么会上网发酵,上网的目的是什么,推手又是谁,弄清其背后的这些原因,也许就更能弄清楚或者说更进一步解释清楚这一兼职到底合不合理、合不合法的问题。

“公务员兼职月薪税后3000元”信息已经成为一个公共事件。方城县相关部门理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入调查,回应舆论关切,才是应对此事舆情的科学务实之举。

机票买贵免费退,航司服务就要多给旅客实惠

据报道,近日,中国南方航空、中国东方航空相继发布公告,将于2024年1月10日起调整客票退改规则,规则新增了航班免费退改规定。

新版规则对涉及客票退改业务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整体大幅降低了国内客票自愿退改标准,对受理的非自愿变更或退票申请扩大了适用场景。

比如,根据新规则,若购票后发生票价降低,允许在购票后24小时之内重新购买客票,符合一定条件的原客票免费办理退票。同时也将机型变动致无法成行,航班经停点延误、机场转场、不可抗力等因素纳入客票免费退改适用范围。

两航司的机票退改新规,提高了航司整体服务水平,退改手续费率的大幅下调更使乘客获得实惠,无疑是一种进步。在营收规模上,南方航空和东方航空分列中国航空公司的第一和第三名,两大航司几乎同时调整客票退改规则,会起到某种示范带动作用,后续或有更多航司跟进调整。

多年来,民航票务服务工作时常遭遇公众诟病,其一些退改签标准由于收费高

昂,甚至被批评为“霸王条款”。

比如,去年暑期就有报道,某乘客想带家人从北京前往成都旅游,起飞前72小时到48小时时间,因天气原因申请退票,不承想总花费为4244元的机票钱却只收到934元退款,“机票在3天内完全可以再售出,航空公司什么也没做就扣掉了3310元”。

去年国庆节,也有“提前订票,肠子悔青”的话题在朋友圈刷屏,不少旅客在社交媒体吐槽,自己还没出发,提前购买的机票就已经大幅降价,部分旅客9月初购买的机票遭降价50%,想退票又要承担高额资费。根据新版规则,上述情况将不会再发生。

事实上,早在2018年民航局就下发通知,从五个方面对航司完善退改签收费制度并改进服务进行规范,要求合理确定客票退改签收费标准,包括要为旅客错购机票(例如姓名书写错误、重复购票等)提供免费补救措施等。

这些要求,无疑体现了民航局在高度响应消费者和社会舆论诉求、推动民航票务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为,各

航司也理当及时跟进。

两航司主动降低退改费率、扩大退改范围的另一大动力,则是来自市场。疫情后市场虽有快速恢复,但根据截至2023年8月30日的半年度报告,南航、国航、东航三大航司总亏损额仍达125.75亿元,业绩压力巨大。

就在1月4日召开的2024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上,民航局还“喊话”2024年民航力争完成旅客运输量6.9亿人次,力争客座率、载运率、飞机日利用率恢复到2019年水平。

要达到这一目标,就要全方位提升民航对旅客的吸引力。像机票买贵了可免费退、大幅降低退改签费率等举措,无疑是利好购买经济舱折扣票旅客,有助于留住更多易被高铁分流的价格敏感型旅客。

应当看到,在坐过飞机的人口比例和人均乘机次数方面,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也就是我国民航市场发展空间。相信,只要持之以恒地从民众出行需求出发,发展服务于大众的“民生航空”,努力提升服务质量,给旅客更多些实惠,我国民航业将迎来属于自己的景气周期。

据新京报